

深圳市瑞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杜丽容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同意免去黄玉坤监事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黄家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新任监事杜丽容、原监事黄玉坤持有公司股份均为 0 股，占公司

股本的 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监事会免去黄玉坤所担任的监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杜丽容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命完成后，将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监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

上述新任监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其他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瑞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杜丽容简历

（三）新任职人员失信情况核查记录

深圳市瑞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

